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为加强内部经营监管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制度和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过程和效率、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要求

第三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四条 审计人员应具有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设置专职人员不少于两人。

第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应保持谦虚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勤恳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六条 审计人员办理的审计事项，若与被审计单位及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审计事项的经办业务，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机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本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干涉；
- （二）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三）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按照审计部取证的作业规范要求，对任何有关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录音、复制和现场拍摄等措施；
- （四）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不提供相关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以致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报告给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处理；
- （五）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审计人员有权劝阻，并由审计负责人报告给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处理；
-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 （七）被审计单位应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和资源，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人员应当无条件配合，离职审计期间，被审计人应随时候审，不得擅自离岗，以便审计人员开展工作；
- （八）根据审计需要，申请调动公司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协助审计工作，或依据审计业务内容指定和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 （九）审计人员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参加被审计单位的相关管理层会议；
- （十）向被审计单位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审计后期的整改及奖惩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汇报，提出纠正和预防性措施的意见，并对改进措施效果开展后续审计。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程序如下：

- （一）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要求，结合上年度工作总结，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二）制定项目审计计划。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和时间安排，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案。
- （三）审计通知。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内把审计内容通知被审计单位（紧急的审计事项除外）。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
 - 2. 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
 - 3. 对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审计准备。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五）审计实施。审计部根据审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取证、调查和分析，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准确的记录，运用内部控制检查程序进一步测试，运用审计专业技术和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 （六）审计报告初稿。审计人员应在审计工作结束后，以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 （七）审计沟通。在报告正式提交之前应与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征求反馈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八）异议处理。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审计人员经过核实如需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送审计部负责人复核；无法协调时，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

反馈意见一并报批。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九）审计报告终稿。提交报告至管理层。

（十）审计整改。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自通知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对审计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应按要求认真落实，并给出整改方案和完成时间。

（十一）审计跟踪。审计人员对重要事项进行后续审计跟踪，检查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及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效果，督促其纠正问题。若发现被审计单位或个人不采取纠正措施或拖延整改，视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给予处罚建议。

第五章审计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内容

（一）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在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二）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三）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

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5.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4.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4.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 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六）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

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2.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4.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6.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审议以及全体独立董事是否过半数同意，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5. 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九）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4.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十）审计部在审查财务收支和经营审计时，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1.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
2. 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3. 各类工程、物资的采购及供方审计；
4. 各重点或专项项目合同的签订情况；
5. 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用等费用开支；
6. 工程预算执行、工程物资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产的管理情况；
7. 工程造价、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

（十一）审计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审计部应当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审计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责任部门应依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按照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审计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且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规行为，由审计部协同相关部门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对于在审计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审计人员，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依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审计权限、调离审计岗位、经济处罚等，并应将处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人员考核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依公司奖惩制度及实际情况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五条 审计终结，审计部应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保管期限为 5 年。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审计文档的保密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